证券代码: 874280 证券简称: 楚大智能 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

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 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"战略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 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6 名董事组成,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

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,均为 3 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;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次; 经召集人或 1/2 以上的委员提议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,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,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主持,召集人不履行职务的,由1/2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1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- **第十一条**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,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必要时,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非隶属于战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,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,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;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,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-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,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均包含本数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该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。
 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。

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